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分工一覽表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111 年 7 月 5 日北市警保大行字第 11130026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大隊內部及各隊所屬人員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調查程序，餘不適用本要點。(包含受僱者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、技術生、實習生及受服務人員)。

